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幼稚園教育分部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oo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KGA2)/LEG/1/1 Pt.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0
傳真 Fax Line: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會議跟進事宜

2018年1月12日的來信收悉。就信中第(e)至(i)項要求本局提供有關幼稚園教育的資料，現載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教育局局長

(陳蕭淑芬



代行)

連附件

2018年3月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年1月5日會議跟進事宜

- 在2017/18學年，在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748所幼稚園中，約500所提供半日制課程。在扣除政府資助後仍要收取學費的半日制課程的學費範圍，及有關幼稚園數目，表列如下：

每期學費範圍	幼稚園數目
1元至300元	18
301元至600元	11
601元或以上	2

-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若向學生售賣或提供代辦項目／服務(一般所謂「雜費」)，必須遵守教育局通告第16/2013號「幼稚園收取費用、售賣教育及提供收費服務」所載的指導原則，特別是家長購買與否純屬自願的原則。由於同一售賣或代辦項目(例如茶點、夏季校服、冬季校服、練習簿等)在材料／質料、數量等方面在不同學校之間可以有很大差距，不宜將資料整合或以收費範圍表述有關情況。為讓家長了解個別學校的收費情況，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將各主要代辦項目的參考價目，列載於「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概覽」。
- 本局提交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立法會CB(4)427/17-18(02)號文件)第18段所述的增加全日制學額，是指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部分，以增加幼稚園學額，特別是全日制學額。我們已把這項建議提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如獲得批准，經修訂的標準將適用於新公共屋邨和大型私人發展項目，因應需要發展新幼稚園。事實上，幼稚園界別的運作十分靈活和多元，能迅速回應家長的需求，包括對半日制、全日制等不同模式服務的需求。在2016/17學年，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的全日制學額約為46 700(當中約23 400個為長全日制學額)；2017/18學年，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全日制學額約為48 900(當中約24 000個長全日制學額)。¹

¹ 數字反映該年9月中時的情況；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幼兒班、低班及高班的數字；有

- 2017/18學年，教育局委託香港大學開辦有關支援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基礎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幼稚園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並提升他們對文化及宗教的敏感度。課程內容涵蓋：
 - (1) 學習中文對非華語學童成長及融入社會的重要；
 - (2) 就非華語學童的文化背景，了解他們學習中文的特徵及遇到的困難；
 - (3) 針對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方法，配合幼稚園的教學模式，課程發展及策劃的基本原則；
 - (4) 檢視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進度及鼓勵家長參與的策略；以及
 - (5) 分享支援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校本或課堂實踐經驗。

-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政府已計劃於2018年10月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常規化。在服務常規化時，服務名額會分兩個階段增加。第一階段會於2018年10月進行，由現時約3 000個名額增加至5 000個；第二階段會於2019年10月進行，由5 000個名額增加至7 000個。